

立法會CB(2)262/02-03(16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262/02-03(16)

### 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正是時機

香港以前是殖民地，所以沒有涉及國家安全的法例。如今作為祖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在享受國家給予的保護和自由之際，自然也需要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

須知道叛國、分裂國家等行為有別於一般的刑事犯罪，乃是關乎國家的安危存亡。因此，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區須就 23 條自行立法，這是香港遲早要做的事情。香港回歸祖國 5 年來，“一國兩制”的成功落實，增強了港人對基本法的了解和信心。特區政府在此時正始開始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，正是時機。

在基本法的保障下，香港回歸以來享有高度自治，市民的自由與權利維持不變，這已是國際社會公認的不爭事實。如今，越來越多的香港人意識到自己不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，也是國家的一分子，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正在不斷增強。

在此情形下，特區政府開始就立法事宜諮詢公眾意見，準備為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、竊取國家機密、外國政治組織在香港的政治活動、香港政治組織與外國政治組織聯繫等罪行定下刑罰，正是依法辦事、維護法治精神的表現。基於上述原因，我贊成特區政府盡快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。

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

劉麥量副主任 謹啓

2002 年 10 月 29 日